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文件

深新出〔2020〕4号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闻出版局、大鹏新区综合办、深汕合作区综合办：

为保证顺利完成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0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粤新出明电〔2020〕1号）的各项要求，现将我市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布置如下：

一、工作原则

本年度出版物发行单位的核验工作根据“属地管理”和“谁发证、谁主管”的原则开展。

二、核验范围

参加年度核验的单位为已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含 2019 年新批准设立的出版物发行单位。连锁或

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由总部统一参加本次核验工作。

邮政、深圳出发集团和新华书店等机构本年度不参加我市年检。

三、工作程序

(一) 所有需要年度核验的发行企业须登录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 (<http://124.42.45.130:8055/login>), 点击“发行单位基本信息填报入口”, 按“填表说明”填写《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二) 填报《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成功后生成回执, 打印回执。

(三) 持盖章的回执到单位所属的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年检工作。

四、核验内容

(一) 核查发行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行为。

(二) 核查发行单位是否仍具备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基本条件。

(三) 各区(新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务必登陆“全国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系统”对本辖区发行单位网上填报的登记表进行审核(登陆账号和密码稍后由市局统一发放)。如填写完整正确, 点击“审核完成”, 否则点击“驳回”, 待修改完善后再行报送。对新审批设立的发行单位, 各区(新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指导其及时上网填报基本信息, 确保做

到随审批随填报，准确掌握发行单位动态。

（四）核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是否履行备案手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是否加注“网络发行”字样，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是否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五）总结发行单位 2019 年经营状况，包括出版物销售总额、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

五、发行单位需报送的核验材料

（一）《2020 年发行单位年度检验登记表》（见附件 1）。

（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网上书店需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网站主页或相关截屏复印件。

（四）外资企业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一式二份，整理成册，加盖公章，负责核验的各区（新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及发行单位各留存一份。

六、汇总报送省局的核验材料

请各区（新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汇总本区（新区）内出版物发行单位统计数据，认真填写《2020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核对无误后上报市局。

七、工作要求

各区（新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国

家新闻出版署和省局通知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将文件及时传达给发行单位，指导发行单位登录网上填报核验登记表、按期上报核验材料，并认真审核，准确汇总年度核验数据和撰写核验工作总结，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好本区（新区）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

八、核验材料和报送时间

各发行单位于4月5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各区（新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于4月15日前完成各企业的年检工作，将年度核验工作总结、《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含纸质、电子版）报送市局。总结要求说明核验工作开展情况；出版物发行单位数量和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出版物市场呈现出的新特点、新问题；年度核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暂缓年度核验和不予年度核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对推动发行业发展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

附件：

1. 《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检验登记表》
2. 《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开展广东省2020年发行单位年度检验工作通知》（粤新出明电〔2020〕1号）
4. 填报说明



(联系人：胡新华，电话：88134363，邮箱：
422949609@qq.com)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